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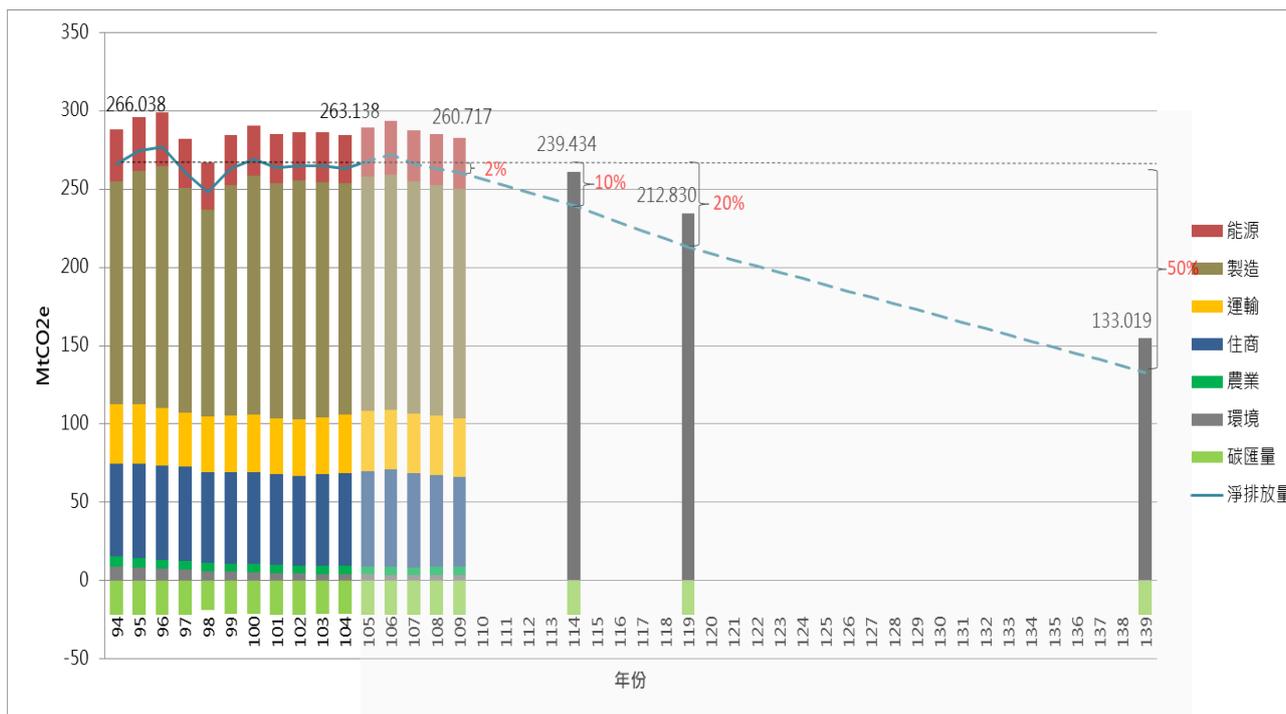
## 壹、前言

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為依循行動綱領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邁向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0% 以下之中程願景，最終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4 條所定於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溫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的因應行動，期能建構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及全民參與的運作機制，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緩政策，以 5 年為一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積極推動落實。

## 貳、階段管制目標

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下簡稱階段管制目標）係依據溫管法第 11 條第 2 項與 106 年 3 月 28 日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定。國家目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後之淨排放量呈現，其中總溫室氣體係指 7 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六氟化硫(SF<sub>6</sub>)、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sub>3</sub>)等，後續將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情形。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將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簡稱 MtCO<sub>2</sub>e），並將以 114 年（西元 2025 年）較基準年減量 10% 及 119 年（西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 為努力方向，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如附圖）。



附圖、我國六大部門排放現況與短中長期減量目標

## 一、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一)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2% (260.717 MtCO<sub>2</sub>e)。

(二) 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1. 能源部門：32.305 MtCO<sub>2</sub>e。
2. 製造部門：146.544 MtCO<sub>2</sub>e。
3. 運輸部門：37.211 MtCO<sub>2</sub>e。
4. 住商部門：57.530 MtCO<sub>2</sub>e。
5. 農業部門：5.318 MtCO<sub>2</sub>e。
6. 環境部門：3.496 MtCO<sub>2</sub>e。

(三)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109 年目標值)：0.492 公斤 CO<sub>2</sub>e/度 (不含發電廠廠用、自用發電設備廠用與自用及線損之電量與排放量)

## 二、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105 至 109 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

(一) 國家階段管制目標：1437.531 MtCO<sub>2</sub>e。

(二) 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

1. 能源部門：163.139 MtCO<sub>2</sub>e。

2. 製造部門：741.543 MtCO<sub>2</sub>e。

3. 運輸部門：189.663MtCO<sub>2</sub>e。

4. 住商部門：298.845 MtCO<sub>2</sub>e。

5. 農業部門：26.187 MtCO<sub>2</sub>e。

6. 環境部門：18.154 MtCO<sub>2</sub>e。

(三)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年平均値）：0.517 公斤 CO<sub>2</sub>e/度

## 參、機關權責分工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權責分工如下：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經濟部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交通部主辦；經濟部、環保署協辦）。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內政部主辦；經濟部協辦）。